附件1

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敬章斌

副组长：程旭东、喻国强、范相阁、董炳辰、刘鹏、元俊江、刘建设、申军强

成 员：各县（市、区）分局和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局属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科室科长、大队长

附件2

市（县）表现突出集体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 审 内 容 | 数据来源 |
| 1 | 一、队伍建设与管理（32分） | 评价候选集体在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执法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 队伍建设 | 11 | 1.机构规范化建设（2分）。列入省级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并通过的，得1分；列入省级装备建设达标试点并通过的，得0.5分。  2.装备配备（3分）  （1）以2024年11月30日辖区内所有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为基准，按照《装备指导标准》中28项标配装备要求，完成20项类别配备的，得2分；配备不足20项的，不得分。  （2）按照《装备指导标准》要求，候选集体结合实际情况，配备6项及以上选配装备的，得1分；配备3-5项的，得0.5分；配备不足3项的，不得分。  3.统一标识（1分）。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标识式样及制作规范》\*，完成执法执勤车辆统一标识的，得0.8分；在其他办公场所或执法装备上统一标识的，得0.2分。  4.奖励激励（5分）。  （1）集体荣誉（2分）。在2023、2024年期间获得国家颁发“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或省委省政府颁发的荣誉的，得2分；获得省组织部门、机关工委、人事部门、群团组织、总工会、生态环境部门等颁发“先进基层党组织”“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委市政府或市组织部门、机关工委、人事部门、群团组织、总工会等颁发荣誉的，每项得0.8分。  （2）表扬嘉奖（2分）。2023年执法大练兵或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体或个人获得记功嘉奖的，得2分；获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其他部门给予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得1.5分；获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单独奖励表扬的，得1分。（总分2分）  （3）2024年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的，得1分；市委市政府其他负责同志作出批示的或县级集体获得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得0.5分。  5.统一着装扣分（扣分项）被生态环境部（省厅）在日常工作调度中发现未规范着装、未按要求规范亮证持证、标识不规范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0.2分）\*，被扣分主体为县级的，额外扣市级0.25分（0.1）\*，最多扣3分\*。 | 日常工作调度和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查询。  候选集体提供的获得荣誉嘉奖等材料。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日 |
| 2 | 一、队伍建设与管理（32分） | 评价候选集体在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执法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 16 | 1.自动监测运行管理（2分）  （1）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未达到90%，但补全有效传输率达到95%以上的，得0.5分；即时有效传输率达到90%的，得1分，每增加1%多得0.2分，最高得2分。  （2）被生态环境部（省厅）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异常，并采取直接派员、飞行检查等方式查实虚假标记或虚假录入手工监测数据，影响有效传输率的，每发现1次扣1分（0.5分）\*，被扣分主体为县级的，额外扣市级0.5分（0.2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 日常工作调度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日 |
| 2.非现场执法监管推进情况  （1）线索识别（2分）。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排污许可、卫星遥感等两种以上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或者运用水质指纹溯源等新技术手段发现问题线索并依法处罚的，每件得1分。  （2）线索查办（3分）。对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涉及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水质断面溯源、饮用水水源地、“清废行动”、自然保护地、危险废物、环境空气异常高值区等方面的问题线索，每依法查办1件得0.5分。  （3）省级指导查力（3分）。对上述线索识别类案件以及生态环境部推送问题线索，接受或主动申请接受省级指导依法查办的，每查办1件市、县两级分别得0.5分、1分。  （4）整改反馈（扣分项）。对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推送的问题线索，未按要求查办并及时反馈的，涉及生态环境部的扣2分，涉及省厅等的扣1分；被生态环境部（省厅）发现反馈情况不实或问题线索查处不到位的，每件扣0.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 候选集体提供的制度建设、线索识别、案件查办情况材料，日常工人调度与记录；  对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推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查处时要避免“孤证定案”，否则该案不得分。 |
| 3.执法记录上报情况（7分）。  （1）现场执法人员比例（3分）。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每个月统计辖区内所有在编在岗持证人员录入移动执法系统的比例，统计比例在80%以上的，得0.2分；每月统计比例均达80%以上的，得3分。  （2）执法数据报送（3分）。以辖区内所有在编在岗持证人员数量为基数，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当月人均上报至部执法监管平台有效检查记录数量达到2条及以上的，得0.2分。每月人均检查记录数均达到2条以上的，得3分。  （3）能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到抽查的候选集体2份案卷相关现场检查信息的，每一份案卷得0.5分。  （4）执法数据质量（扣分项）。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存在完整性、规范性或时效性错误等质量问题的，根据问题占比按月扣分；移动执法系统中现场检查记录表信息填报不规范、内容与结论不一致，每被生态环境部（省厅）发现1起扣2分（1分）；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不到相关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相关信息的，每被生态环境部（省厅）发现一起扣2分（1分）。被生态环境部发现的问题扣分上限为7分，省厅发现的扣分上限为4分\*，最多扣7分。 | 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据来源于全国执法队伍管理系统，检查记录数据来源于环境监管执法平台。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日 |
|  |  |  |  |
| 3 | 一、队伍建设与管理（32分） | 评价候选集体在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执法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 执法稽查 | 5 | 1.稽查准备情况（1分）。按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办法》，制定执法稽查计划或方案，得0.5分；开展执法稽查培训的，得0.5分。  2.稽查开展情况（4分）  （1）按照稽查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执法机构开展稽查\*，得3分，对50%执法机构开展稽查，得1分\*，低于50%不得分。  （2）稽查报告按要求报送的，得1分。  3.稽查抽查情况（扣分项）。被生态环境部、省厅稽查发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存在稽查人员不符合条件、内容不完整、程序不符合规定、档案不完整等情形的，市级候选集体每被发现1起扣0.5分\*，最多扣2分。生态环境部和省厅稽查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被生态环境部（省厅）发现的，市级候选集体每被发现1起，扣2分；县级候选集体每被发现1起，扣3分，市级额外扣1.5分。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稽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县级每被发现1起，扣2分。该项最多扣5分。 | 是常工作调度和记录，以及各地提供的执法稽查工作情况材料。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日  稽查抽查截止时间：2024年11月30日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 审 内 容 | 数据来源 | |
| 4 | 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64分） | 评价候选集体专项行动、案件查办、案卷评查、 典型案例发布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 专项行动 | 24 | 1.两打专项行动（17分）  （1）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情况（8分）  市级集体：按照涉危险废物案件刑事立案、行政处罚、重大案件分类分阶梯排名计分\*。  ①刑事移送公安机关且刑事立案数量。每阶梯排名第1名的，得3分；第2名的，得2.5分；3-4名的，得2分；4名以后且查办相关案件3件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得1分，查办2件的，得0.5分；查办相关案件少于2件的，不得分。  ②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每阶梯排名第1名的，得1.5分；第2名的，得1.25分；3-4名的，得1分；4名以后且查办相关案件3件以上的，得0.5分，查办2件的，得0.25分；查办相关案件少于2件的，不得分。  ③上述案件中属于重大案件的数量。每阶梯排名第1名的，得1.5分；第2名的，得1.25分；3-4名的，得1分；4名以后且有查办相关案件的，得0.5分；未查办相关案件的，不得分。  ④加分项。与上年相比，全省涉危险废物案件总量排名上升3名以上的加0.5分；案件数量每增加1件加0.1分。下一阶梯的市相关案件总量超过上一阶梯案件数量平均数的，加0.5分。该小项最多加1分。 | 日常工作调度：市县两级案件可重复计算（即县组候选集体使用外，也同时算入所属的市级候选集体办理案件数量，），其他涉及案件查办类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同。  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地方报送相关案件判决情况，协作联动情况。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日 | |
| （2）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情况（8分）  市级集体：按照涉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刑事立案、行政处罚、重大案件分类分阶梯排名计分\*。  ①刑事移送公安机关且刑事立案数量。每阶梯排名第1名的，得4分；第2名的，得3.5分；3-4名的，得3分；5名以后且查办相关案件2件以上的，得2分，查办1件的，得1分；未查办相关案件的，不得分。  ②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每阶梯排名第1名的，得2分；第2名的，得1.5分；3-4名的，得1分；4名以后且查办相关案件3件以上的，得0.5分，查办2件的，得0.25分，少于2件的，不得分。  ③上述案件中属于重大案件的数量。每阶梯排名第1名的，得2分；第2名的，得1.5分；3-4名的，得1分；4名以后且有查办相关案件的，得0.5分；未查办相关案件的，不得分。  ④加分项。与上年相比，全省涉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总量排名上升2名以上的加0.5分；案件数量每增加1件加0.2分。下一阶梯的市相关案件总量超过上一阶梯案件数量平均数的，加0.5分。该小项最多加1.5分。 |
| （3）两打”刑事案件判决情况（2分\*）。以2022年至2024年法院判决的“两打”刑事案件数量与移送公安机关数量的比值作为赋分依据，比值30%以上的，得2分；30%以下的，不得分。 |
| （4）部门间协作联动\*（2分）。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2个或以上部门协作联动，办理涉及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或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刑事案件的，每1件市级集体得0.5分，县级集体得1分，最高得2分。 |
| 2.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6分）  市级集体：按照刑事移送公安机关且刑事立案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数量分阶梯排名计分。 每阶梯排名第1名的，得6分；第2名的，得5分；3-4名的，得4分；5名以后且查办相关案件2件以上的，得2分，1件的，得1分；未查办相关案件的，不得分。 |
| 5 | 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64分） | 评价候选集体专项行动、案件查办、案卷评查、 典型案例发布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 案件查办 | 8 | 1.新装备运用情况（2分）。运用无人机、无人船、FID、PID、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探地雷达、走航车、管道机器人、管道快速检测、遥感监测等新装备发现环境违法线索，并形成处罚案件的，市级每件得0.2分，县级每件得0.5分，最高得2分。  2.新领域案件办理（1分）依法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温室气体排放、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新化学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核与辐射等案件的，市级每类得0.5分，县级每类得1分。  3.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联动机制的，得0.5分；全部执行落实的，得0.5分。  4.挂牌督办（2分）。主动申请并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重大案件的，每件市、县集体得1分、2分。  5.指导查办案件（2分）。主动申请并由省本级指导查办案件涉及自然保护地、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温室气体排放、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新化学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核与辐射等案件的，市、县集体每类得0.5分、1分。该项最高得2分。 | 候选集体报送的案件材料及跨区域跨流域联动机制建立落实情况材料。  新领域案件办理指标，市级与县经查办案件不重复。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日 | |
| 6 | 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64分） | 评价候选集体专项行动、案件查办、案卷评查、 典型案例发布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 案卷评查 | 28 | 1.案卷质量（18分）  （1）随机抽查候选集体办理的2份案卷（包括1份一般行政处罚案卷和1份配套办法案卷），抽取范围为2023年11月1日起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或完成查封扣押、移送公安机关，且未被抽查的案卷。  评查的候选集体案卷，将从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系统中无相应类型案卷的，该案卷不得分。  （3）抽取案卷中出现以下5种情形之一的，在该案卷不得分基础上，另扣1分：①办案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少于两人的；②违法主体不清或认定错误的；③证据取得的方式、手段、途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④作出的决定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⑤违反法定程序的。  （4）候选集体不与候选个人共用同一份案卷。  ①通过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在生态环境部评审全省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时被随机抽取到，且被发现存在5种情形的，每件扣办理主体4分，办理主体为县级的，额外扣所在市级2分。 ②通过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在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对案卷报送规范性（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规范、是否漏传案卷）、及时性（是否在下达行政处罚、查封扣押、移交移送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文书材料上传系统）、完整性（是否在结案后上传完整案卷）情况开展的5次抽查中，被发现问题通报的，每件扣办理主体2分，办理主体为县级的，额外扣所在市级1分。 ③通过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在全国表现突出集体评选中，对有候选集体因案卷报送的规范性、及时性、完整性问题被生态环境部发现通报的，每件扣办理主体2分，办理主体为县级的，额外扣所在市级1分。  2.案卷评查扩面提质（10分）  （1）制定本年度案卷评查方案或通知并组织实施，形成评查工作总结或通报、反馈评查情况的，得2分。  （2）实行省辖市统一审核把关案件质量，案件下达处罚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统一审核把关，再上传部处罚系统，得2分。省级组织的案卷评查发现经市级审核把关仍存在实体问题的，每1件扣0.5分，扣完为止。  （3）参与省级组织的省辖市间案卷线上交叉评查的，每轮次市级得1分、县级得1分，省级抽查发现案卷存在实体问题未被评查发现的，每发现1件，评查该案卷的市、县集体均扣0.5分（如为市本级评查，仅扣市级集体分数），直至该轮次分扣完，该项最多得4分。  （4）参加省级组织的候选集体（人）案卷评查，且评查的案卷未被生态环境部、省厅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每轮每参与1人，市级每人加1分，县级每人加1.5分，最多加3分。  （5）扣分项：省级组织的案卷评查活动每次综合排名后5名的市级集体，按照排名从后向前依次扣1.5分、1.5分、1分、1分、0.5分。在省级组织的多轮次案卷评查活动中，与上次评查全省排名比，上升超过3名的（含3名），加已被扣分数的40％，最多加被扣的全部分数。该项最多扣5分。 | 省厅案卷评查成绩、生态环境部反馈案件评查结果。  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 |
| 7 | 典型案例 | 4 | 1.典型案例发布情况（2分）。典型案例被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每个得2分；被省厅发布的，每个得1分；被市委市政府相关栏目发布的，每个得0.5分。  2.典型案例发布类别（2分）。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每一类得1分；涉及正面清单、轻微免罚、执法稽查、自然保护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举报奖励等新领域典型案例的，每一类得0.5分。 |
| 8 | 三、实战练兵（45分） | 评价候选集体大气监督帮扶和技能比武活动、人才培养情况 | 大气监督帮扶 | 28 | 1现场监督帮扶表现（20分）。根据所有选派人员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每轮次现场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比重占40%，发现环境问题得分比重占50%，提供符合要求的典型案例和宣传材料得分比重占10%。综合评分排名前50%人员的平均成绩为该项得分。未派员参加的，按全国最低表现成绩计分。相关考核细则以生态环境部为准。 以上为国家评分标准。省级评审按照生态环境部反馈的各派出组在该轮次排名计算得分\*，计算方法为：全年总得分=基础分×（1+各轮次表现系数的和），其中基础分=参加轮次×2分（县级为3分），最多为6分；表现系数和派出组在全国排名相关，位于全国前25％的系数为0.5，25％-50％为0.3，50％-75％为0.1，75％以下为0（涉及本数的向上取），多个地市（县）组成的派出组表现系数适用于涉及的所有地市（县）。该标准同时适用市级、县级集体。该项最高得20分。 根据生态环境部派出轮次数量等情况，有表现突出等特殊情况的可酌情额外加分。 | 生态环境部大气监帮扶评分结果、省厅日常调度和记录参与轮次。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30日 | |
| 2.远程监督帮扶表现（4分）。以参与所有轮次发现环境问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轮次自主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数量达到生态环境部要求数量的1.5倍的，该轮次得满分（即4/总轮次数）；达到1.25—1.5倍的，得分为3/总轮次数；达到1-1.25倍的，得分为2/总轮次数；低于1倍的，该轮次不得分。 未纳入远程监督帮扶的候选集体，不参与此项评审，相应分值纳入现场监督帮扶表现分值，即现场监督帮扶表现全年总得分\*120％作为最终得分。 |
|  | 三、实战练兵（45分） | 评价候选集体大气监督帮扶和技能比武活动、人才培养情况 |  |  | 1. 监督帮扶问题整改（4分）\*。完成各轮次生态环境部现场监督帮扶交办问题和远程帮扶推送线索核查发现问题整改的得2分，未按时完成的每轮次扣1分，扣完为止。在生态环境部、省厅组织的核查中未被发现存在整改不彻底等问题的得2分，核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4.扣分项\*。每季度，对生态环境部当季反馈的各市在现场监督帮扶中被发现突出环境问题每轮次平均数量进行排名，前三名市级集体从前到后依次扣1.5分、1分、0.5分。被发现突出环境问题数量分季度计算，不累计。 |
| 9 | 技能比武和人才培养 | 17 | 1.市级比武（4分）  市级集体：  （1）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技能比武，应包含但不限于新技术新装备使用、案卷制作、知识竞赛、队列展示等内容的，得1分。  （2）在技能比武活动中，聚焦区域产业特点，有针对性地通过开展交叉检查、非现场监管巡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进行实战比武，并作出行政处罚的，得2分。通过组织场景模拟实操开展技能比武的，得1分，该小项最多得2分。  （3）联合其他部门开展技能比武活动的，得1分；本部门单独开展的，得0.5分。 | 省厅调度和记录的市技能比武及获奖情况材料（各地市级比武结束后要及时报省厅备案比武结果）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日 | |
| 2.省级比武（8分）  （1）市级派员参加全省技能比武活动中所有项目的，得2分，未参加全部项目的，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县级集体派员参加全省技能比武活动，每参加1项加0.5分，最多得1分。市级（县级）在全省技能比武获得集体（单项）前3名的得2分，4-6名的得1.5分，7-9名的得1分，10-12名得0.5分，12名以后不得分。县级最多得3分。  （2）参加省级组织的异地交叉执法、异地非现场监管巡查等方式的实战比武。根据各地所有选派人员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等综合表现情况评分。县级未派员参加的，按全省最低表现成绩计分。 | 日常工作调度和记录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日 | |
| 3.人才培养（3分）。有执法人员入选省级师资库、人才库的，每一类市级得0.5分、县级得1分。每有1名执法人员入选国家级师资库的，市级得2分、县级得3分。 | 日常工作调度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 | |
| 4.实战实训（2分）。运用省级实战实训基地开展现场实战实训的，每次得1分。运用市级实战实训基地开展现场实战实训的，每次得0.5分，该项最多得1分。辖区所有县级集体均开展县级技能比武的，市级得1分。 |
| 10 | 四、练兵成效及加分项（11分） | 评介候选集体领导重视、练兵组织、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覆盖、结果运用、正面宣传情况 | - | 13 | 1.领导示范（2分）。市（县）局（分局）主要领导参加“局长带队练兵”活动，每次加0.25分，最多加1.5分。市（县）级领导参加的，额外加0.5分。获得大练兵先进荣誉的市、县两级邀请市（县）领导组织访谈活动并公开播出的，加0.5分。 | 日常工作调度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 | |
| 2.组织效能（5分）。市级集体辖区内每有1个县级集体或个人被省级推荐作为国家级评选候选对象的，市级集体加1分；且成功获得国家荣誉的，每个分别额外加2分。 |
| 3.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覆盖情况（2分）。截至2023年，在国家级评审中，市级候选集体获得表现突出集体的，加0.5分，辖区内县级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获得表现突出集体或表现突出个人的，加0.5分。截至2023年，在省级评审中，对市级候选集体，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所在县（市、区）覆盖比例达到80％的，加1分，60％-80％的，加0.8分，40-60％的，加0.5分，低于40％的，不加分。 |
| 4.结果运用（2分）。为获得国家、省级大练兵荣誉的集体或个人记功嘉奖的，加2分。 |
| 5.正面宣传（3分）。执法大练兵开展情况，在市、县本级权威媒体平台（即电视台、机关报等）宣传报道的\*，分别加1分、0.5分；在省厅官网、河南环境微信公众号、《中州环境》等省厅宣传渠道宣传报道的\*，加1分；在生态环境部“两微”平台铁军风采专栏刊发的，加1.5分；在“中国环境报”“中国法制报”等部级媒体平台或省级主要新闻单位相关平台渠道宣传报道的，加1.5分；在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相关平台渠道宣传报道的，加2分。该项最高加3分。 |
| 11 | 五、廉政纪律 | 评价候选集体廉政纪律情况 | - | - | 候选集体存在以下廉政纪律问题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   1. 机构主要负责人存在廉政纪律问题或候选集体在练兵活动中严重弄虚作假的； 2. 派出的执法人员在参加国家组织的监督帮扶活动中，存在廉政纪律问题的； 3. 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较大负面舆论影响的。 | 日常工作调度 | |

附件3

表现突出个人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审内容** | **数据来源及有关说明** |
| 1 | 一、荣誉称号（10分） | 评价候选个人获得荣誉情况 | 10 | 1.获得荣誉称号情况(4分)。在2024年获得各类荣誉称号的，省级以上每项得3分;地市级每项得2分;县级每项得1分。被省级及以上权威媒体平台正向宣传的，加2分:被省厅官网、河南环境微信公众号、《中州环境》等省厅宣传渠道正向宣传的\*，加1分;被在市、县本级权威媒体平台(即电视台、机关报等)宣传报道的\*，分别加1分、0.5分，该小项最高得2分。  2.入选人才师资库(2分)。入选省级执法人才库的，得1分;入选省级师资库的，得1.5分;入选国家级师资库的，得2分。  3.技能比武 (2分\*)。参加省级技能比武活动的，得0.5分;获得单项前3名的额外得1.5分，4-6名的得1分，7-9名的得0.5分。参加并获得市级技能比武活动先进个人的，得1分。该项取最高分。  4.参加执法稽查情况(2分)。被抽调参加国家级执法稽查工作的，得2分，被抽调参加省级执法稽查工作的，得1分。  5.法律资格(加分项)。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加1。 | 地方提供获得荣誉、正向宣传、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情况相关材料。入选人才师资库、参加技能比武、参加执法稽查情况由省厅日常调度和记录。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日(国家师资库入选情况截止时间按照生态环境部安排确定) |
| 2 | 二、案件办理（56分） | 评价候选个人案件查办、案卷质量情况 | 56 | 1.重大案件查办(10分)。本年度作为主要承办人(即为笔录中的检查人和调查询问人下同)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的，公安机关每立案1件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得6分，每  案1件行政拘留案件的，得2分，最高得6分。被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典型案例发布的，每件得2分，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发布的，每件得4分，最高得4分。  2.关键领域案件查办(5分)、本年度作为主要承办人查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举报奖励等案件的，每类得2.5分，最高得5分(不与第一项查办案件重复)。 | 1.地方提供的案件查办、典型案例发布情况材料，以及省厅案卷评查结果;  2.候选个人查办案件可与市县级查办案件重复:  3.表现突出个人评审中重大案件查办、关键领域案件查办、执法装备运用情况指标，查办案件均不重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
| 3.案卷质量(35分)  (1)随机抽查候选个人办理的2份案卷(包括1份一般行政处罚案卷和1份配套办法  案卷)，抽取范围为自2023年11月1日起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或完成查封扣押、移送公安机关，且未被抽查的案卷。  (2)评查候选个人的案卷将根据候选个人行政执法证件号，从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中现有案卷随机抽取，系统中无候选个人办理对应类型案卷的，该案卷不得分，后补上传案卷不再给予评查。  (3)抽取案卷中出现以下5种情形之一的，在该案卷不得分基础上，另扣1分:①办  案人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少于两人的;②违法主体不清或认定错误的;③证据取得的方式、手段、途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④作出的决定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⑤违反法定程序的。  (4)候选个人需作为办案的主要承办人，且为立案审批表的承办人之一。  (5)候选个人不与候选集体共用同一份案卷，不同候选个人不共用同一份案卷。  (6)扣分项。  ①通过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在生态环境部评审全省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时被随机抽取到，且被发现存在5种情形的，每件扣5分。  ②通过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在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对案卷报送规范性(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规范、是否漏传案卷)、及时性(是否在下达行政处罚、查封扣押、移交移送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文书材料上传系统)、完整性(是否在结案后上传完整案卷)情况开展的5次抽查中，被发现问题并通报的，每件扣3分。⑧通过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在全国表现突出集体评选中，对有候选集体因案卷报送的规范性、及时性、完整性问题被生态环境部发现通报的，每件扣3分。 | 省厅案卷评查成缋。  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扣分项:生态环境部反馈  案件评查结果  起止时间:  第①项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第②③项自生态环境部大练兵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
| 4.参与案卷评查(6分)\*。作为案卷评查人员参加市级组织的集中案卷评查或市统一审核把关案件质量的，得1分。参加省级组织的各类案卷评查(含线上和线下)，且未被抽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每轮次加2分;参加省级组织的候选集体(人)案卷评查，且未被生态环境部、省厅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每轮次加3分。该项最多得6分。 | 市级案卷评查情况由各地提供，其他情况由省厅日常工作调度和记录。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 3 | 三、实战练兵（33分） | 评价候选个人参加国家组织的大气监督帮扶表现情况和技能比武活动情况 | 33 | 1.大气监督帮扶(28分)。  (1)现场监督帮扶表现(28分)。根据候选个人参加大气监督帮扶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每轮次现场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比重占40%，发现环境问题得分比重占50%，提供符合要求的典型案例和宣传材料得分比重占10%。  以上为国家评审标准，省级评审按照生态环境部反馈的所在派出组在该轮次排名计算得分\*，计算方法为:总得分-基础分x(1+各轮次表现系数的和)，其中基础分=参加轮次x3.5分，最多得10.5分;表现系数和所在派出组在全国排名相关，其中位于前25%的系数为0.5，25%-50%为0.3，50%-75%为0.1，75%以下为0(涉及本数的向上取)。该项最高得28分。  根据生态环境部派出轮次数量等情况，有表现突出等特殊情况的可酌情额外加分。  (2)工作纪律方面(扣分项)。存在不服从指挥调度、不遵守组织纪律的，每次扣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2.技能比武(5分\*)。候选个人参加省市技能比武活动的，获得省级比武先进个人的，得3分;获得市级比武先进个人的，得2分。 | 1.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评分结果、省厅日常调度和记录参与轮次，  2.省厅调度和记录的省市技能比武及获奖情况材料(各地市级比武结束后要及时报省厅备案比武结果)。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30日 |
| 4 | 四、专业技能（11分） | 评价候选个人运用移动执法终端和装备平台查办环境违法案件能力 | 11 | 1.执法记录及上报情况(7分)。  (1)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候选个人使用移动执法终端上传检查记录，每月上传2条及以上的得0.3分，每月均上传2条及以上的得4分。  (2)能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到抽查的候选个人2份案卷相关现场检查信息的，每一份案卷得 1.5分。  (3)执法数据质量(扣分项)。移动执法系统中现场检查记录表信息填报不规范、内容与结论不一致，每被生态环境部(省厅)发现1起扣2分(1分);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在移动执法系统中查询不到相关现场检查信息的，每被生态环境部(省厅)发现一起扣3分(1.5分)。被生态环境部发现的问题扣分上限为7分，省厅发现的报分上限为4分\*，最多扣7分。  2.执法装备运用情况(4分)。  (1)运用 FID、PID、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探地雷达等新装备依法查办环境违法案件的，得2分。  (2)运用污染源口动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排污许可、卫星遥感等两种以上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数据，查办并依法处罚的，得2分。 | 1,环境监管执法平台数据，以及生态环境部和省厅抽查检查情况;  2.地方提供的执法装备、监管平台运用情况材料。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30日 |
| 5 | 五、廉政纪律与依法行政 | 评价候选个人廉政纪律和依法行政情况 |  | 候选个人存在以下廉政纪律或依法行政问题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  1.在监督帮扶等工作中存在廉政纪律问题或在练兵活动中严重弄虚作假的:  2.2023年、2024年两年内作为主要承办人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因行政诉讼败诉的，或因行政复议被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 | 1.该指标为否决项;  2.日常工作调度;  3.省厅考察推荐候选个人依法行政情况。 |